

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家數及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法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業從業者及專業技術人員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5 條、第 9 條及第 15 條規定，室內裝修業從業者分設計、施工及設計施工 3 類，專業技術人員人數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、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及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3 類及其性別統計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室內裝修：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、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.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工程或分間牆之變更。但不包括壁紙、壁布、窗簾、傢具、活動隔屏、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。

（二）室內裝修業家數：指開業建築師、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家數

1. 設計廠商：指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。

2. 施工廠商：指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。

3. 設計施工廠商：指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。

（三）專業技術人員領證人數：係指經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登記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人數。

1.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1）領有建築師證書者。

（2）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，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 21 小時以上者。

2.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1）領有建築師、土木、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。

（2）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、建築工程管理、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，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 21 小時以上者。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，應分別增加 40 小時及 60 小時以上，有關混凝土、金屬工程、疊砌、粉刷、防水隔熱、面材鋪貼、玻璃與壓克力安裝、油漆塗裝、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。

（3）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：應具以上兩者資格之技術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署建築管理組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